

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適時適地提供中小企業各類資訊及所需之服務，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廿四條規定設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服務項目如左：
 - （一）傳達政令及各類輔導措施，並提供有關之資訊。
 - （二）中小企業經營活動調查並與區域內中小企業雙向聯繫。
 - （三）中小企業管理或技術人員講習、訓練或觀摩活動。
 - （四）中小企業銷售生產、技術、經營管理及財務結構之改善。
 - （五）受理中小企業申請輔導案，轉介適當輔導體系辦理輔導。
 - （六）產銷資訊及諮詢。
 - （七）其他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組織：由本府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。
 - （一）置主任一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，綜理本中心全設業務及督導執行。
 - （二）置秘書一人由主任指定本府經濟發展局現職人員兼任，承主任之命協助策劃推動本中心業務。
 - （三）置幹事二至五人由主任指定本府經濟發展局現職人員兼任，辦理各項服務工作。
 - （四）本中心下設工業服務組及商業服務組，各置組長一人、副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分別由高雄市工業會及商業會遴選適當人員報請本中心聘任。
- 四、本中心辦公處所設於本府經濟發展局。
- 五、本中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中心成員均無給職。